

云霄县环湖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霄县环湖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云发改审[2021]78号、云发改审[2022]7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云霄县莆美镇。
- 2.2 工程建设规模：建设道路长1126.608米，其中 K0+023.480~K0+352.418段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路段长328.938米，双向四车道；K0+352.418~K1+150.088段道路红线宽为24米的路段长797.670米，双向四车道。其中起点K0+020~K0+023.480段及终点K1+150.088~K1+163.213段，为交叉口改造范围。设计内容含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管线）、道路照明、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设计。
-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云霄县环湖路道路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655.73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率为1.66%，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固定费率1.66%。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93.77万元。
-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2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壹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壹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闽建许（2021）7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即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3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j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24日 12:0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yj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霄县云陵镇绥阳路86号（原农信社三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159660069，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66号文元楼5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bdt118@163.com
电话：0596-2951815，传真：/
联系人：小谢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60号、云霄县政通路1号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596-8505385、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0596-8505300